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58版）

母公司利润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9,679,753.13	55,625,447.29
减：营业成本		46,576,704.14	42,760,62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5,411.02	6,597,702.54
销售费用		2,565,301.85	1,096,184.18
管理费用		14,621,389.99	8,644,618.68
财务费用		1,170,053.69	–3,342.19
资产减值损失		125,422,105.44	–3,112,19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11,213.00	–358,145.74
加：营业外收入		6,275.50	26,976.09
减：营业外支出		16,192,819.79	56,11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6,099,81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997,757.29	387,288.20
减：所得税费用		22,897,255.34	–284,05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95,012.63	–103,236.39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长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30,753.08	79,149,84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069.52	8,379,84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92,822.60	87,529,69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1,656.82	51,308,61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5,846.28	8,606,89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37,759.50	15,104,28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9,713,277.75	19,390,85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88,540.35	94,410,6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5,717.75	–6,880,96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14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4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592.56	1,647,03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754.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92.56	2,163,7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50.04	–2,163,78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3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6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4,547.79	–9,044,75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长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26,852.19	59,586,80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529.60	8,367,01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5,381.79	67,953,81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12,489.29	51,297,21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4,606.37	3,696,4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0,430.11	11,375,39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805.07	8,789,4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2,330.84	75,158,5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6,949.05	–7,204,73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14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4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743.56	1,635,03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754.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743.56	2,151,7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01.04	–2,151,78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3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6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3,930.09	–9,356,52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长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附前)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附前)

9.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等规定编制，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及说明如下：

项　目	2006年原年末数	2007年调整后年初数	调整金额	备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5,711.45	25,255,711.45	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所得税费用调整影响数
应付职工薪酬	4,803,427.86	13,202,890.95	8,399,463.09	会计科目调整：将原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职工薪酬项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814,284.83	6,414,821.74	–8,399,463.09	会计科目调整：将原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职工薪酬项目重分类所致。
盈余公积	3,513,395.98	7,152,184.77	3,638,788.79	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所得税费用调整影响数
未分配利润	1,459,998.12	23,076,920.78	21,616,922.66	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所得税费用调整影响数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对上述调整是恰当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对2007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做如下变更：

（1）一至二年账龄，变更前计提比例为10%，变更后计提比例为15%。

（2）二年以上账龄，变更前计提比例为50%，变更后计提比例为100%。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恰当的，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9.4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备查文件目录

1、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07年年度报告文本；

2、2、载有单位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专项审计说明原件；

4、4、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5、4、文件存放地：公司证券部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鹏
二00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新智　　公告编号：临2008–020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科技”）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经于2008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针对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方案仅对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任何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2、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流通股股东以8.59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2008年2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新智科技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0.74元，远远高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5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将不再享有获得本公司股改每10股定向转增3.5股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申报现金安排的流通股股东需主动申报，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由第三方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获得本公司股改对价股份。

一、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7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现金选择权的对价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对价为8.59元/股，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以8.59元/股的价格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智科技股票给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三、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00）。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方式

1、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本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

2、本公司和律师对投资者的现金选择权行权委托核查后，由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并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3、对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将由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投资者进行现金支付，并由本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五、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投资者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填写《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3、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4、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后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5、对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将由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投资者进行现金支付，并由本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六、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08年4月8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日
2008年4月7日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权登记日
2008年4月8日–2008年4月10日	接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08年4月9日	现金选择权行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8年4月10日	现金选择权行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8年4月16日	行权结果公告日

七、风险提示

为使投资者免遭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董事会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新智科技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8.59元/股，行权日为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8.59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新智科技流通股股票给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2、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2008年2月19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新智科技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0.74元，远远高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新智科技股票价格高于8.59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3、行权不能获得股改对价股份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5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将不再享有获得本公司股改每10股定向转增3.5股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申报现金安排的流通股股东需主动申报，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南江集团，由第三方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获得本公司股改对价股份。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路林

联系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2号新智科技大厦

电　话：0591—83335855

传　真：0591—87382507

联系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科技”）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新智科技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智科技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4月10日）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新智科技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授权委托新智科技行使现金选择权事宜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以下申报信息务请准确完整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届满后15个工作日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行权卖出的股数：_____　委托行权卖出的价格：_____

委托人收款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传真：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8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1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董事和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8年4月9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逄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为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1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0,527.8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盛泽东方市场和服商区D幢39号

法定代表人：苗瑞英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化学纤维、五金机电、劳保用品、纺织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612,581.00元，净资产20,561,567.98元，实现销售收入165,758,941.75元，利润总额8,794,837.63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与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借款担保方面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与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70,527.8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7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2008—003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5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承诺：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和股东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研硅股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有研硅股本次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有研硅股本次部分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5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57,250,000	39.48	14,500,000	42,750,000
合计		57,250,000	39.48	14,500,000	42,75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解禁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7,250,000	14,500,000	42,75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250,000	14,500,000	42,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7,750,000	14,500,000	102,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750,000	14,500,000	102,250,000
股份总额		145,000,000	––	145,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民生银行将自2008年4月11日起代销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世）、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简称：友邦成长）、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19，简称：友邦增利；B类，基金代码：460003，简称：友邦增利B类）。同时在中国民生银行开通上述三只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三只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自2008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设在北京、上海、广州、汕头、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家分行的300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

二、上述三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关于开通上述三只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述三只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金额（M）	友邦华泰稳本增利A	友邦华泰稳本增利B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
M＜50万	0.8%	0	1.5%
50万≤M＜100万	0.6%	0	1.2%
100万≤M＜200万	0.4%	0	1%
200万≤M＜500万	0.2%	0	0.6%
M≥500万	1000元/笔	0	1000元/笔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年）	分档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友邦华泰稳本增利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年）	分档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	0.5
6个月（含）–1年	0.25
1年以上（含）	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三、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储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财通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德邦证券、国都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江南证券、恒泰证券等45家代销机构。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南京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财通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德邦证券、国都证券、宏源证券、江南证券、恒泰证券等42家代销机构。

友邦华泰稳本增利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南京证券、信泰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财通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德邦证券、国都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江南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等51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渤海证券自2008年4月14日起在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重庆、济南等11个城市的33个营业网点办理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旗下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及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代销机构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

渤海证券网址：www.bhzq.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东吴基金网址：www.sc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11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入资金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增发1,5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25,101.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652.777万元于2008年3月12日全部到账，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的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栋梁”）进行增资，由世纪栋梁将该资金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招股说明书》还披露，“截至2007年9月25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3,14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向世纪栋梁增资，由世纪栋梁偿还因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借入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继续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后期建设以及满足项目配套流动资金需要。”

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3,652.777万元对世纪栋梁完成增资，世纪栋梁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世纪栋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6,932.777万元；募集资金已存入世纪栋梁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的专用帐户。

根据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的承诺，世纪栋梁于2008年4月9日从该专户中支取人民币3,143万元偿还因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借入的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